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樂棒球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「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藉由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比率。
- 二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。
- 三、強化校園班級團隊凝聚力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漳興國小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市漳興國小。
- 三、分組方式：

- （一）國小 5 年級組：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 - （二）國小 6 年級組：100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- 四、參賽隊數：各組報名每校以一隊為限，承辦學校各年級組得加報一隊。

五、比賽時間及上場規定：

- （一）比賽共 3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（二）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，第 3 局由背號 1-18 號挑選出 9 名進行守備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、至多 7 名。
- （三）打擊方面：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3 局由背號 1-18 依序輪流打擊，直至 3 人出局或 18 人次打完為止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3 局。
- （四）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- （五）國小 5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- （六）此次競賽取消殘壘制，唯第三局殘壘攸關勝負，需要登記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 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 8 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【班級人數達 19 人（含）以上不得跨班】。
 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（二）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（但可全班參加）。
- （三）本縣複賽及參加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，且以各校原始報名之名冊為限。

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12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且學生集中單一班級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。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五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（需有照片）及班級名條（由學籍系統下載核章）備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各校於 **113 年 3 月 18 日前**逕上本縣體育網進行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ntsport.org.tw>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並將紙本核章後逕送漳興國小體衛組（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）。

二、每隊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3 人，職稱為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。

三、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各場次出賽名單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大會提出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四、聯絡人：

- (一) 漳興國小朱巽傑組長。
- (二) 電話：049-2224013 轉 13。
- (三) 電子信箱：j62417@gmail.com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」，賽制由承辦單位訂定。

二、比賽採 3 局制，不限時間。

三、本縣無指定樂樂棒球器材，依承辦單位現有或採購之器材辦理。

四、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五、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
六、隨隊裁判：

(一) 每隊須含一名隨隊裁判，於比賽後擔任下一場比賽之線審。詳細出線審時間請見賽程表。

(二) 如未依照賽程表擔任線審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三) 隨隊裁判須於比賽五分鐘前向該場地之記錄台報到。

七、各參賽隊伍請自行攜帶號碼衣，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各組報名隊伍未達 3 隊將取消該組比賽。

柒、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**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**於漳興國小舉行。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二、各參賽隊伍請於貴隊第一場賽事開始前 1 小時逕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。

捌、申訴與異議：

一、關於比賽爭議，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，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最終判決，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五、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，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教練，直接向該場裁判員提出，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獎之名次外，相關隊職員責任由縣府專案議處。
- 七、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，請依據本項第二點辦理，不得當場詢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，使比賽無法進行，如有上述情事，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- 八、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比賽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，得由大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第一名學校可代表本縣報名參加全國決賽，如放棄參賽權利，由次一名遞補。
 - 二、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，學生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 - 三、領隊、指導、導師（助理指導）依據本縣所屬各級教職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敘獎，三隊以上取第一名、四隊以上取前二名、六隊以上取前三名（本賽事最多取三名）。
 - 四、為鼓勵各校踴躍參與，未獲本項次第三點敘獎之各隊指導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- 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—樂樂棒球複賽報名表

學校： _____ 組別：五年級組 六年級組
 領隊： _____ 教練（指導）： _____ 教練（助理指導）： _____
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 隨隊裁判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 選手資料

編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
※以上報名選手資料均符合本計畫參賽資格之規定。

導師		體育組長		註冊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－樂樂棒球複賽時程(預定表)

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 (星期二)

地點：南投市漳興國小

程序	時間	活動名稱
1	08：00－08：30	各單位報到、運動員集結
2	08：30－09：00	長官來賓蒞臨、裁判技術會議
3	09：00－09：15	開幕典禮
4	09：15－09：20	裁判長宣布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5	09：20－	賽事開始